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日期：1987-2-17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1987年2月17日公发（8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为了明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及时处理案件，加强部队建设，现作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武警部队）人员（包括干部、战士和在编职工，下同）犯罪案件，由地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具体案件的管辖分工，按照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执行。

二、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可由武警部队保卫部门负责侦查，需要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的，由地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请或者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属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的，武警部队保卫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证据提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对提交的材料、证据作进一步审核的，武警部队保卫部门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三、人民法院审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对于构成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四、下级人民法院受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如涉及重要军事机密的，认为案情重大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

五、人民法院审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依法应当公开进行的，可以组织武警部队人员出席旁听。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可以从武警部队人员中选派。

六、武警部队人员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需在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场所执行；被判处拘役宣告缓刑、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没有开除军籍的，由武警部队执行。

七、处理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可以参照人民解放军处理现役军人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又犯脱逃罪可否由劳改场所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章所列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